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66号

## 关于临夏县防洪设施灾后恢复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防洪设施灾后恢复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县城（大夏河临夏县城段1#-6#景观翻板坝之间），项目地理坐标为：起点坐标  $E103^{\circ} 3' 52.485''$ ， $35^{\circ} 29' 29.050''$ ，终点坐标  $E103^{\circ} 5' 35.957''$ ， $35^{\circ} 30' 15.583''$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1#景观翻板坝左岸下游50m处进行护角处理，加固护角长度100m；对2#、5#景观翻板坝下游坍塌处进行恢复维修，恢复维修混凝土堤防长度分别为80m、30m；对6#景观翻板坝右岸亲水平台坍塌处进行夯填处理上部铺设彩色透

水砖，共计 4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5.94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44%。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物料堆放过程中使用篷布遮盖，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加强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减轻对大气环境带来的污染。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外排，严防施工废水流入河道造成水体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布设，靠近敏感点施工时应设置声屏障、减速、禁鸣等警示牌，

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土石方弃土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施工区域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动物、鱼类。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材料堆放应远离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构筑物，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

共印5份